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政治暴力财产损失保险（2025 版）附加营业中断扩展条款

（产品注册号：）

鉴于已支付保费，受制于保单的除外条款、条件和限制，以及下文中注明的附加条件、除外条款和限制，本保单扩展承保因发生主险事故引起的所保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害而导致的必要营业中断的损失。

1. 保险条款

1.1 在发生上述直接物质损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的情况下，保险人应根据下文所规定的范围和方式，按照以下方式对被保险人因营业额减少和运营成本增加而导致的毛利润损失提供赔偿：

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赔偿金额为：

a) 针对营业额减少：毛利率乘以赔偿期间内由于损失导致的营业额低于标准营业额的差额，而得到的金额。

b) 针对营运成本增加：被保险人仅为避免或降低由于损失而导致赔偿期间内营业收入减少的必要且合理的额外支出，但不超过毛利率乘以因此而避免降低的营业收入所得到的金额。

扣除在赔偿期间内由于损失而停止发生或减少的固定费用；

前提是：

1. 如果本扩展保障的保额低于将毛利率乘以年度营业额所得的金额，则赔款金额根据该比例减少。

2. 如果有未在本扩展保障中投保的固定费用，则在计算运营成本增加的金额时，只有营业费用的一定比例才能获得赔付，该比例等于净利润和投保固定费用的总和与净利润和所有固定费用的总和之间的比例。

3. 如果在赔偿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他人代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以外的地点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应计算在赔偿期间的实际营业收入内

注：在被保险人对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的情况下，本扩展中的所有条款均不包含该税款。

1.2 额外营运成本增加：保险人还将赔偿被保险人超出营运成本增加中可收回部分的额外支出，这是被保险人在赔偿期间内为了尽可能合理地继续经营被保险业务，必要且合理地产生的超出了在同一期间内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成本（如果没有发生损失）。

本条款下保险人承保的责任不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1.3 通道堵塞：因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 1 公里内因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因而遭受损失，造成被保险人的该营业处所无法进出，从而使被保险人的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无论被保险人在该营业处所的财产是否发生物质保险损失，保险人均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本条款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

限额。

1.4 公共设施：保险人还将赔偿被保险人因以下地点发生由本保单所保的事故而直接导致的对被保险人业务的中断或干扰所遭受的实际损失：

- 任何公共电力供应事业的发电站或变电站；
- 任何公共燃气供应事业或任何与之直接相关的天然气生产商的陆地场所；
- 任何公共供水事业的水厂和泵站；
- 蒸汽供应商；
- 电信事业的陆地场所，

从以上场所被保险人获得电力、燃气、水、蒸汽、制冷、废水处理、电信或互联网服务，或者从这些企业到位于承保区域范围内的被保险地点的终端点传输这些服务的杆、塔、管道或电缆，立即完全或部分地阻止了此类服务的提供。

被保险人需立即通知服务供应商此类服务发生中断。

本条款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明细表中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1.5 关联扩展：保险人还将赔偿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所保的一处被保险地点因另一处被保险地点发生损失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本条款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1.6 指定供应商/顾客扩展：保险人应赔偿因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事故导致 a) 列明供应商无法提供或交付货物/服务；b) 列明客户无法接收被保险人的货物/服务，从而直接导致的被保险人业务中断或收到干扰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供应商”或“客户”的定义不包括向被保险人所在地以外的地点提供电力、燃气、水、蒸汽、制冷、废水处理、电信或互联网服务的任何公司。

本条款保险人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明细表中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本条款必须提供指定供应商/顾客的清单，未列明者不提供保险保障。

1.7 公共供应中断

如果提供电力、燃气或水的公共供应设施的任何发电站或变电站、燃气厂或水厂发生本保单所保风险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则本保单赔偿因此类物质损失导致的供应中断而遭受的净收入实际损失。**本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协商并在保险单上写明。保险人对每次供电、供气、供水停止的前十二小时所遭受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1.8 公共当局关闭

保险人应赔偿因公共当局的命令导致整个或部分场所关闭或疏散而直接产生的净收入损失，前提是此类关闭或疏散是由本保单所保的物质损失直接导致的，且该物质损失发生于保单列明地点周围一英里半径范围内的非被本保单其他方式除外的财产类型。**本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共同协商并在保险单上写明。**

2. 定义

2.1 毛利润

净利润与被保险固定费用的金额相加得出的总和，如果没有净利润，则为被保险固定费用的金额减去被保险固定费用与所有固定费用的比例乘以净交易亏损的金额。

2.2 业务

如明细表中所指定的。

2.3 被保险固定费用

如明细表中所指定的。

2.4 营业额

支付或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货物销售和交付以及在营业场所进行的服务的款项。

2.5 赔偿期间

本扩展保障的赔偿期间开始于被保险财产受损之日，并持续整个被保险业务中断的期间，但不得超过以下两者中较短的时间：

- (1) 尽职采取措施和迅速行动来修复、重建或恢复被损坏的被保险财产的部分所需的时间；
- (2) 明细表中所述的赔偿期间。

2.6 毛利率

在损失发生日期之前的财务年度内，根据毛利润除以营业额所获得的比率。

2.7 年度营业额

在损失发生日期之前的十二个月内的营业额。

注：对于毛利率和年营业额，需要根据业务的发展趋势，在损失发生前后发生的影响业务的变化或特殊情况，以及未发生损失但可能会影响业务的情况，对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以便调整后的数据尽可能地合理地反映损失发生后相对期间内本应获得的结果。

2.8 标准营业额

在与赔偿期间相对应的损失发生日期之前十二个月内的日历期间的营业额。

3. 条件

3.1 损失

3.2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在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取得赔款或其保险责任已获保险人认定，是保险人承担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

如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项下的免赔额而无法获得该合同项下的赔款，则不受本条前款约定所限。

3.3 尽职行为

3.4 被保险人应尽职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业务的中断或干扰，并通过租用其他场所或其他方式来避免或减少损失。

4. 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4.1 由于罢工者或其他人的行为对被保险地点重建、修理或恢复财产以及恢复营业中断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增加。但如果本扩展所附的保单明确涵盖了罢工的被保险事件，则此除外不适用。

4.2 因租赁、许可证、合同或订单的暂停、失效或取消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增加，除非该损失直接由业务中断引起，而且保险人仅对影响被保险人利润的损失在赔偿期间内承担责任。

4.3 除了本保险范围所保风险类型的损失之外，由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的无法生产商品或维持运营或服务的在任何期间内发生任何损失。

4.4 除了为了遵守任何公共当局的法律、法规、条例或规章制度，或任何市政或地方当局关于被保险财产及其未受损部分的恢复的规章制度之外，由于任何原因对建筑物、结构或设备进行更改所需的额外时间，以及在恢复期后合理时间内进行员工重新配备或培训所需的额外时间。

4.5 违反合同或订单延迟或未完成所导致的罚款或损害赔偿。

4.6 任何性质的罚款。

4.7 市场份额的损失或任何其他间接损失，除非本保单中明确包含了特定的保险。

5. 限制

5.1 对于本扩展所覆盖的损失，保险人的最高责任限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及累计的保额。

5.2 关于由于对电影、磁带、光盘、磁盘、电池和其他磁性记录或存储介质的损失而产生的本扩展下的损失，保险人的责任期限不得超过：

(1) 三十（30）个连续日历日，或尽职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从之前一代的副本或原件上复制数据所需的时间，以较短者为准；

(2) 重建、修理或恢复该财产所需的时间，但不得超过赔偿期间，以较长者为准。

6. 免赔

保单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共同协商后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7. 保险金额与赔偿限额

根据投保单位的毛利润率乘以年度营业额，由保险双方在此金额范围内约定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保险单各分项保险责任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保单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